

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德兴城经债”，债券代码：1480515.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德兴债”，债券代码：127003.SH）。

发行人于2018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了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18年1月25日9:30至11:30。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5楼。
- （五）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六）会议表决票送达时间：2018年1月25日13:30至16:00。
- （七）会议表决票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5楼。
- （八）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日。

（九）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667.29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800万张的83.4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667.29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3.41%；债券持有人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债券持有人弃权票：132.71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6.5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667.29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83.41%；债券持有人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债券持有人弃权票：132.71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6.5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规定，会议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